

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

本部為推動臺灣母語日，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了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環境。99年本部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「221 世界母語日」舉辦「221 世界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」，並舉行全縣性巡迴展覽，獲得廣大迴響，引發各縣市政府仿效，後續眾多縣市政府將該項活動列為年度母語日重點推動項目。因此，教育部本年度將辦理「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」，積極推動本土語言保存及推廣活動，藉由各界的力量，持續深耕、延續並傳承各族群語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教育部推動「臺灣母語日」規劃辦理「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」。期透過各式推廣方式，引發全民共同響應並關注保存臺灣母語、瞭解臺灣語言文化之多樣性，進能促進各族群間彼此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參賽內容

（一）參賽資格及分組：

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，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工作、居留者均可投件，並分下列 2 組別競賽（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組別）。另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，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、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資料。

- 1、學生組：大專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生。參賽者於報名寄件時，應繳交有學籍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影本乙份（無學生證者，請提供就學證明資料）。
- 2、社會及教師組：學生組以外之其他人士。

（二）設計主題：

以「臺灣母語日」傳承語言文化、尊重多元價值、教育落實深耕、情感追尋認同為主軸，進行發想、設計。

（三）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-電子布告欄下載並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2、收件時間：103 年 7 月 14 日至 **103 年 9 月 30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3、寄件地址：22242 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45 號 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（請於寄件封面註明「參加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」等字樣）。

4、通訊聯絡：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 陳琰壬教務主任（02）2662-4675 分機 221。

電子信箱：is628@apps.ntpc.edu.tw。

（四）作品規格：

1、製作方式：參賽設計作品不拘形式，限國中小以下組別可繳交手繪稿外，其它組別最後繳交檔案應為電子檔。

2、海報尺寸：

（1）電子檔：尺寸為菊對開（A2，59.4 × 42cm，直橫不限）「數位檔案」，並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，檔案格式請儲存為*.jpg、*.pdf 檔，並附上原始檔案（如：*.ai 或*.psd 等）。

（2）手繪稿：正二開（長 76cm*寬 52cm）尺寸。（限國中小以下組別）

（五）繳件資料及規定：

1、共同繳件資料：

（1）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各乙份。

（2）參賽作品為電子檔者，應將前項資料併同作品燒錄成光碟乙份。

2.光碟上須註明參賽組別及姓名；若為「學生組」再加註學校、科系及年級。

3.不接受立體稿件，設計者如欲以立體視覺來表現創意，請翻拍為平面作品，並依規定格式儲存。

4.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下載、填寫、列印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方式

（一）學生組：共分為大專及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等 4 組別。

第 1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平板電腦乙臺。

第 2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平板 mini 乙臺。

第 3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電腦手繪板乙臺。

佳作獎：共 2 名。獎狀乙紙、1T 隨身硬碟乙臺。

（二）社會及教師組：

第 1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手機平板乙臺(或記功 2 次)。

第 2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筆記型電腦乙臺（或記功 1 次）。

第 3 名：1 名。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平板電腦乙臺（或記嘉獎 2 次）。

佳作獎：共 5 名。獎狀乙紙、電腦手繪板乙臺。

（三）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得從缺。

（四）獲獎者身分如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七點所稱之各機關學校員工者，不發給獎品，改由本部建議權責機關核予上開獎度之行政獎勵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（一）參賽作品將分組進行評選，並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於活動結束時進行評選。

(二) 各組評選標準：

組別		主題正確性	視覺	創意	創作理念
學生組	大專及高中職組	30%	30%	20%	20%
	國中小組	30%	20%	30%	20%
	幼兒園組	30%	20%	40%	10%
社會及教師組		30%	30%	20%	20%

七、得獎公布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於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) 上。並個別通知參加頒獎典禮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後續除將印製為海報(尺寸為正二開,即長 76cm*寬 52cm),並發送至各機關單位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等,進行張貼及宣傳事宜外,未來亦規劃辦理參賽作品展覽,或轉製為母語日相關推廣產品供做宣傳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僅接受電繪稿,平面手繪稿請勿投稿(除國中小以下組別),圖片版權由參賽者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,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,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;若違反規定,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品外,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),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,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,如巡迴展覽發表之使用,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,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,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- (四)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定,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,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依稅法規定,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,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,國外人士代扣繳 20%稅額。

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公布之。

「教育部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」報名表

編 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參賽組別	☐ 學生組 (☐ 大專及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幼兒園) ☐ 社會及教師組		
姓 名			
就讀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生證或就學證明黏貼處 (參賽組別非學生組者無須提供) ※就學證明無須特別貼正、背面			
正 面		背 面	

[illegible]

「教育部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」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個人創作）

本人：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「教育部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」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教育部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」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共同創作）

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（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，將作品提出報名參加「教育部臺灣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」，具名同意如列表，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共同作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或蓋章	共同作者法定代理人 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此 致

教 育 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